公司代码:603551　　公司简称:奥普家居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奥普家居	603551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浩	
电话	0571-88177925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1号大街210号	
电子信箱	aupuzqb@aupu.net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225,660,819.50	2,403,667,106.80	-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89,460,014.22	1,534,814,682.11	-9.4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62,263,181.80	820,549,490.97	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541,446.19	100,408,143.69	40.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3,456,488.28	81,328,111.59	51.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978,146.43	-16,394,504.6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0	6.17	增加2.6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25	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25	4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66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TRICOSCO LIMITED	境外法人	61.88	248,589,449		无	
吴兴杰	境内自然人	6.16	24,740,113		无	
PMT HOLDINGS LIMITED	境外法人	4.07	16,342,103		无	
Heaven -Sent Capital Apollo AP Company Limited	境外法人	3.80	15,252,639		无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智胜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46	1,830,400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4	1,765,500		无	
宁波海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9	1,550,012		无	
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斐君永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6	1,458,400		无	
SKY OPEN LIMITED	境外法人	0.35	1,414,419		无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500指数智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1	1,245,7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Fang James和万胜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属于一致行动人。Fang James通过SeeSi Universal Limited间接持有Tricosco Limited 42.36%的股权,万胜康通过Sino Broad Holdings Limited间接持有Tricosco Limited44.01%的股权;万胜康直接持有公司0.24%股权,吴兴杰与万雯雯夫妇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万雯雯系万胜康之女,通过Sino Virtue Global Limited间接持有Tricosco Limited 6%的股权,直接持有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0.0044%的股权;吴兴杰系万胜康之女婿,直接持有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6.16%股权。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年半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3-046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42号)核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855.2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812.93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042.28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于2020年1月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20)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2017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连同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奥普家居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证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方监管协议中规定了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招商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2023年0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开户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本年度使用金额	专户募集资金余额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30200102010000013491	募投(嘉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0	1,881,458
浙江奥普家居有限公司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30200102010000013517	募投(嘉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0	1.95
合计				0	1,881,459.95

三、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3年0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0年2月2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共计45,487.33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经公司2020年3月26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并于2020年3月30日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45,487.33万元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其他银行账户。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续存,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为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以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同意该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亦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年度截止2023年06月30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4,042.2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245.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奥普(嘉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34,061.27	34,061.27	34,061.27		34,195.71	134.44	100.39%	2020年7月	6,645.93	否	否
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否	19,981.01	19,981.01	19,981.01		20,049.37	68.36	100.34%	—	—	—	否
合计	—	54,042.28	54,042.28	54,042.28		54,245.08	202.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5,444.37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42.36万元,共计45,487.33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3年06月30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3-044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2023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Fang James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3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3-045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3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鲁华峰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3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公司代码:688132　　公司简称:邦彦技术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五、风险因素"相关的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邦彦技术	688132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姓名	邹家瑞
电话	0755-86168628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康社区志鹏路100号2101
电子信箱	irm@bangyan.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77,987,370.18	2,035,040,239.14	-2.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97,623,617.56	1,581,013,811.13	1.0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8,832,489.18	129,318,332.24	-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63,656.26	-5,054,213.7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99,965.24	-21,212,157.58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32,853.84	13,204,907.00	-562.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	-0.90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4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4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3.40	29.30	增加4.10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82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祝国胜	境内自然人	25.14	38,269,774	38,269,774	38,269,774	无	0
劲牌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37	23,400,000	23,400,000	23,400,000	无	0
深圳市中庚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16	6,325,661	6,325,661	6,325,661	无	0
祝国强	境内自然人	3.30	5,023,001	5,023,001	5,023,001	无	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3	3,242,539	3,242,539	3,242,539	无	0
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80	2,740,000	2,740,000	2,740,000	无	0
深圳市君丰华益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77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无	0
深圳市红土生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9	2,426,667	2,426,667	2,426,667	无	0
北京永阳泰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6	2,380,952	2,380,952	2,380,952	无	0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	2,195,556	2,195,556	2,195,556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1、祝国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祝国胜胞兄;2、北京永阳泰和投资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杜永江为公司股东劲牌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吴少勋妹夫;3、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深圳市红土生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30.00%的出资额,直接持有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5.00%的出资额,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红土生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4、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10.00%的出资额并持有其普通合伙人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9.00%的出资额。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3-043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08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08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7gKUaidmG4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0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09月08日(星期五)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08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祝国胜先生,财务总监韩萍女士,董事会秘书邹家瑞先生,独立董事柴远波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08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7gKUaidmG4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08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86168628

邮箱:irm@bangyan.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3-045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情况

经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征得被提名人同意,于2023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曾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曾崇先生具备行使副总经理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曾崇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于证券市场禁入且期限未满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本次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曾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附:曾崇先生简历

曾崇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9月至2007年12月任职于富士康科技集团;2007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职于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至2012年10月任职于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10月至2014年11月任职于深圳中航比特通信有限公司。2014年11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信息安全事业部项目经理、中央研究院副总监、子公司中网信安副总经理、研发总监;2019年7月至2020年3月,担任公司信息安全事业部副总裁;2020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信息安全事业部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3-046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16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时间

根据财政部的要求,公司依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执行该规定。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6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按准则解释16号要求,对首次施行准则解释16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年初相关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调整,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

(一)对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428,475.60	46,830,104.73	401,629.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401,629.13	401,629.13

(二)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547,364.28	30,795,667.94	248,303.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48,303.66	248,303.66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16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3-041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26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3年8月16日以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芳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管理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3-044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准备情况的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公司2023年半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255.4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2023年半年度及计提金额(万元)	备注
1	信用减值损失	701.72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2	资产减值损失	553.75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1,255.47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及金额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份,均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经测试,2023年1-6月公司冲回应收票据坏账准备40.45万元、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719.86万元、计提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3.14万元、计提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19.16万元、冲回合同资产坏账准备26.53万元。

(二)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本报告期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公司本期应计提存货跌价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580.28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3年1-6月,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255.47万元,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255.47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四、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能够合理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谨慎性原则。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